

## 附件 16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）的（兴海县 2023 年国有林补充管护防火通道维修项目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兴海县 2023 年国有林补充管护防火通道维修项目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26.228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5.0812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1 月 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